

硃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区卫健局依法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现将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，加强制度建设，严格内容审核，扎实做好卫生健康政策信息及解读、各项工作要点信息、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信息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等公开，切实履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。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依法公开我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。保证本部门文件公开质量，并提供文本下载功能。

坚持“百姓关注什么、我们就做什么”的工作原则，加大卫生健康系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，努力满足群众需求。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深化医改、大健康产业等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进行宣传解读。

及时发布医疗服务收费、健康产业、疾病预防服务、从业人员服务、饮用水卫生监测、医疗服务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区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监督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2022 年度，我局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度，硃口区卫健局未制发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；无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事项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174 件；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 年度，硃口区卫康局依申请公开办件 4 件。其中结转上
年度 0 件，自然人 4 件，商业企业 0 件，已全部按要求答复完毕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 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度我局存在个别政策法规未及时进行解读和关联问题；现已对区人民政府门户网政策解读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梳理及自查，现我局发布的政策法规相关内容均完成解读和关联。

2022 年度存在个别信息由于工作性质无法按时限要求进行发布，本年度将根据我局实际情况，积极与区行政审批局对接，调整发布时限；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局共承办市区人大议案、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66 件，其中，主办区人大代表建议案 11 件，协办区人大代表建议案 7 件，主办区政协提案 34 件，协办区政协提案 12 件。均已办结。

首页、新闻、各栏目我局相关内容已完成实时更新。疾病预防服务、生育领域、医疗机构、财政专项资金、卫生健康领域、公共服务、生育栏目内容已按时限要求更新。饮用水检测已完成每日更新。

